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止预留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止预留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一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二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三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四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六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三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。

四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

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, 并同意以 19.33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.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